

中古中國的都市與社會

南开中古社會史工作坊系列文集



夏炎主編

中西書局

中古中國的都市與社會

南开中古社會史工作坊系列文集



夏炎 主編

中西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古中国的都市与社会：南开中古社会史工作坊系列文集 / 夏炎主编. —上海：中西书局，2019.9
ISBN 978-7-5475-1617-1

I. ①中… II. ①夏… III. ①中国历史—中古史—文集 IV. ①K24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70251 号

中古中国的都市与社会： 南开中古社会史工作坊系列文集之一

夏炎 主编

责任编辑 吴志宏

装帧设计 黄骏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中西书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陕西北路 457 号(邮编 200040)

印 刷 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295 000

版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75-1617-1 / K·308

定 价 72.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电话:021-6470997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研究基地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资助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目 录

《周礼》与中古时期的城乡关系	甘怀真 / 1
孙吴、东晋的都城空间与葬地	张学锋 陈刚 / 25
都城与葬地	
——隋唐长安官人居住地与埋葬地的变迁	妹尾达彦 / 89
编制内外：唐代的“趋吏”	宁欣 / 165
东魏北齐邺城都城布局与复原研究述论	沈丽华 / 183
从唐代京畿区域看中国中古城乡关系	徐畅 / 207
唐幽州城坊研究的再思考	张天虹 / 217
王处存家族崛起与神策禁军	王静 / 233
拆毁与营建：唐玄宗开元时期都城景观的历史变迁	李永 / 249
从兴唐观到玄真观：中晚唐长安一个道教师门的沉浮	管俊玮 / 263
长安与范阳：张通儒仕燕生涯	孟献志 / 287
附录 “南开中古社会史工作坊：中古中国的都市与社会”	
会议综述	路锦昱 / 303
作者信息	/ 312
编后记	/ 313

《周礼》与中古时期的城乡关系

甘怀真

一、前 言

本文的主旨是对战国至汉初所成立的郡县制的社会经济原理,及其在汉晋之间的转变再次进行讨论,焦点则置于都市治理乡村的体制变迁。郡县制对于中国历史的重要性不用我多强调,相关优秀的研究成果已是汗牛充栋。本文拟在目前郡县制研究的基础上,从制度史的观点,探讨郡县制与经济基础制度的互动。这种基础制度就是儒家所盛称的礼,历来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就重视礼法间的互动。本文也从这个侧面,再度探讨古代皇帝制度中的郡县乡里制。由于这是太复杂的现象,千头万绪,既要化简为繁,也须化繁为简,所以本文主要就四篇经典文献进行分析,希望能分析出各自时代的基层社会制度变迁的概貌。此四篇文献是《周礼》《论贵粟疏》《四民月令》与《桃花源记》。由于这是四篇有名的文献,我就不在本文中讨论,以省篇幅。本文所探讨的时间始自公元前4世纪,终于4世纪,长达约八百年,在这长时段中,中国的地域社会有不同的状态与演变,不是我能完全讨论,丰富的研究成果也非我能完全掌握,我能做的是从制度史的兴趣与立场,试图用文献分析的方法,拉出一条历史变迁的主轴,分三个阶段。其一,《周礼》所反映的战国以来大规模的都市运动以及同时形成的城乡关系,即城内的官治理城外的民之制度。其二,晁错《论贵粟疏》所反映的郡县制成立之初的理念与转型,即从里共同体向豪族共同体转换。其三,崔寔《四民月令》与陶渊明《桃花源记》分别所反映的豪族共同体与村共同体

的理想型。

二、《周礼》中的城乡体制与商人

战国(公元前5世纪以后)时,历史的大势是城乡结构的成立。历经长期发展的先秦贵族集团更进一步以大型都市为政治的基地。都市发展现象明显反映在考古证据中。^① 伴随都市成立,封建领主成为城居贵族,并发展出官僚制。而城外的世界——乡也连动变化,原属于各领主的个别的民也被城内的“官”整合为一体的“民”。于是城与城之间、城与乡之间的政治关系也随之成立。^② 公元前3世纪后期在全国实施的郡县制也是战国都市发达的结果之一。^③ 从基层社会的观点看,郡县城中的市作为该地域社会的经济交换场所,这一点将是本文的重点。

这样一个以城乡关系为主轴的政治经济制度是前所未有的。公元前4世纪以来的诸子百家学说之重点在为此制度提供规划与理论。《周礼》为其一。《周礼》是一本颇有争议之经典,如成书年代、学派归属等,但这些辩论就留给学术思想史的学者,与本文无涉。因为可以确定的是,《周礼》是对应战国后期历史大变动而提出的一份新政体规划书,它有理论,也包含当代已实施的制度及对未来的预言。^④ 该书对应两大历史脉络。一是本文所谓的“货殖”时代,二是大国运动。前者是取自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之名,该传叙述战国到汉初这段时期,因为生产技术的提升,各地域社会的专业技术团体得以生产(殖)有商品价值的“货”,于是分工、交换与价值等基础制度都应运而生。后者的大国运动是复数的地域社会的政团之家整合成一个国家,这个现象可推至春秋(公元前8世纪后)以来,“战国七雄”是其代表。^⑤

① 佐竹靖彦:《中国古代の田制と邑制》,东京:岩波书店,第258—266页。

② 江村治树:《战国秦汉時代の都市と国家》,东京:白帝社,2005年,第93—157页。

③ 关于古代郡县制发展的讨论,见甘怀真《从天下到地上——天下学说与东亚国际关系的检讨》,《台大东亚文化研究》2018年第5期。

④ 平势隆郎:《周礼の构成と成书国》,《东洋文化》第81号,2001年,第181—212页。

⑤ 甘怀真:《从天下到地上——天下学说与东亚国际关系的检讨》,第292—295页。

《周礼》一书就是为这样的大国设计出一套新的制度。^①该书称大国为“邦”、“邦国”。若说《周礼》是为周王所治理的“天下”设计,则是误解。公元前4世纪中期以后,各大国君主纷纷称王。因此该书中反复出现的“惟王建国”,指的是大国君主之王建大国。《周礼》主张诸大国国君之上有天子,也明确有“天子”之职。^②但《周礼》视“邦国”为最大的政治经济单位,而不是诸国所共构的“天下”,所以《周礼》并未设计“天下”的政治经济制度。《周礼》的体制是明显主张各“邦国”是自立与自主的政治单位,所以《周礼》是一本邦国或国家之书,而不是天下之书。

“国家”是战国的产物。它由诸“家”所构成,而国君之“家”是首席之“家”,也是“国家”。“家”是君臣团体,也是一个生产单位。^③当时各大国如何建构各自的“国家”自不可一概而论,《周礼》是将这些复杂与多元的现象予以标准化与理想化。《周礼》所设计的政治体制是“邦(国)—都(家)—乡—一邑”。邦与都是政治地理领域。邦是大国,都小国。国与家则是邦及都的政权及其实体的空间。政治层级之国、乡、都、鄙、家等说法通行于战国诸子百家著作中,不是《周礼》的发明。

在当时为“王制”所著作的诸预言书中,《周礼》的特色是其“六官”的架构,这充分表现《周礼》对于官僚制的信念。周礼官僚制(周官)有两个主要设计。第一,如何将邦国、都家、乡与邑整编为一个政治系统,第二是邦国中的各家如何对应发展中的“货殖”,即形态各异的生产团体。以下讨论第二点。

六官中的天官是“王家”之官,职司“王家”的业务,主要是提供王家的家计所需的物资与劳务。民间有多种的生产形态与生产团体,《天官·冢宰》

① 关于《周礼》所表现的周礼国家观的讨论,参考甘怀真《中国古代的周礼国家观与〈通典〉》,收入黄宽重主编《基调与变奏:七至二十世纪的中国(1)》,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系等,2008年。

② 《周礼·校人》(十三经注疏本)曰:“天子十有二闲,马六种。邦国六闲,马四种。家四闲,马二种。”可见天子(之国)、邦国、家的等级。

③ 甘怀真:《皇权、礼仪与经典诠释: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4年,第217—236页。

称为“九职”，如农、蓺牧、商贾等。冢宰职责就在“以九职任万民”^①。王家对不同的生产团体征收不同的生产物，此为“九赋”，其对象是“邦中”、“四郊”与“山泽”等民。王家中又设有供给王家消费的专门之官，如兽人、渔人、醢人等，对应王家消费所需的兽、鱼与醢等物资。以“兽人”为例，其官府的组织与规模是“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②。这六十多人所组成的“兽人”官府再经营并管理全“邦”境内的兽生产集团，也依一定办法对其征收兽之货。

地官则是邦国为治理全体之民所设的官僚机构。因为都市发达与城乡结构的成立，城外世界——乡及其民成为新形态的政治与经济领域，故必须要有新的统治原理与制度。地官的职责是“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③，即将城外的所有“土地”视为一个整体而建构政治网络，并经营与管理其经济生产。一方面是将所有的“民”安置在层级性的政治单位中而由官僚治理。《周礼》所设计的民之组织有两套，一套可以称井田体系，即人为规划与创造出的以农业为主的聚落，其规划是“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④。其社会单位是“夫家”^⑤，也是一个最小的农业生产单位。九个“夫家”为一“井”，以至丘、甸、县、都，其上再为邦。另一套聚落对于王权而言是自主形成，即使如此也纳入官僚制的支配，这类型的组织是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其长官有乡师、乡大夫、州长、党正、族师、闾胥、比长等。^⑥

《周礼》相信王权能治理这套地官所控制的社会组织是因为它认为王权具有足够的政治力，这套政治力又被认为是来自传统的周王权，即祭祀、役与刑，亦即宗教、军事与司法，反映在春、夏、秋官。《周礼》中春官负责宗教，夏官负责军事，秋官负责司法。又有冬官职司工程建设，此则反映了新时代

① 《周礼》第2卷，第29-2页。

② 《周礼》第1卷，第14-2页。

③ 《周礼》第11卷，第170-2页。

④ 《周礼》第11卷，第170-2页。

⑤ 《周礼》第11卷，第168-1页。

⑥ 《周礼》第10卷，第159-2页。

的都市建设运动。《周礼》一书实与周王体制无关,然而“周”之冠名因该书利用周王体制所具有的传统权威,以之作为新王权的权力正当性的理据。《周礼》所设计的政治组织是宗教与军事的复合体。如地官中的聚落明显是军队组织,与夏官所职司的军队组织配合。因为地官中设定的民的性质接近所谓屯田民,具军人性质,故各级聚落长官所职掌皆有“兵器”,这也是兵农合一的概念。^①

《周礼》的目的就是要将多元与复数的地域社会的生产者纳入以王为顶点的“官”中。在经济层面上,王权利用其政治力作经济开发;在财政上,王权征收各生产团体的物资与劳务并作分配。地官的职责就是各地域的经济开发与管理,故设有各类专业技术的部门。如农业有草人、稻人,山林业有山虞、林衡,渔业有泽虞,畜牧业有角人、羽人等。地官的这些部门既经营与管理这些产业及其民,也向其所属的生产团体之民征收赋役。在行政系统上,这些专业生产团体或属天官或属地官,也分别向天官(王家)与地官提供赋役。至于详情不得而知。这是因为《周礼》只是蓝图,没有再多考虑到实务部分。

《周礼》为新时代创造了集体的民,即过去属于封建领主之个别隶属民现在统一编入以王为顶点的“官”中。^② 官与民的关系可以用《孟子·滕文公》所说的“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③之语表现。官是统治者,民是被统治者,界线明确。所谓食人与食于人是民向官提供赋役,而官的公私经济所得来自民之赋役。且官员的经济来源不是直接来自民的赋役,而是俸禄。这样的官员是专业官僚,不能兼营生产。一体的两面,生产集团的首长(大商人)也不能成为官僚。

从分析而言,周礼包含两套制度,一是郡县制,表现在地官中以都县甸丘、比闾族党的行政组织,以及市制。二是部民制。部民制是使用日本古代史中的用语,是指地方上的技术集团如何分属地方与中央层级的政权,向它

① 《周礼》第11卷,第174-1页。

② 关于皇帝制度中的民的创造,见甘怀真《秦汉的“天下”政体:以郊祀礼改革为中心》,《新史学》(台北)第16卷,第4期,2005年。

③ 《孟子》(十三经注疏本)卷五下,第97-2页。

们提供劳务与物资。^① 在《周礼》中,那些专业生产团体如何向复数的家(如王家、国家与其他诸家)提供赋役并没有明确的记录,但可以推测是如部民制,某些专业生产团体专属某家(如王家),也有一些专业生产团体分属诸家(如都家、王家)而依一定办法提供物资或劳务给特定的家。

如前所述,《周礼》所对应的时代是“货殖”,而“货殖”需要交换、价值与所有权的相关制度。新的王权的正当性必须建立在对于这些基础制度的确认与规范之上。《周礼》的目的与功能之一也在此。只不过,像所有权这样的制度在中国古代是属于“礼”的范畴,所以不会以法的文字定义。但《周礼》明确保障了生产者拥有其所生产物的所有权,只有两种方式可得到他人的物权,一是诉诸宗教性质的赋役,这是国家拥有的特权。二是经济交换。《周礼》为经济交换设计了市制。其制度主要如下。

市是在国或都(城)中明确的空间。商品交换必须在市中发生,而由市官管理。商人及其货品必须得到市官的同意才能在中贩卖,且价格由官决定。即国家承认生产者对于其生产物的所有权,但交换却由国家管理,价值(价格)也由国家订定。《周礼》显然相信政治力可以掌控经济行为与现象。其可行性在于《周礼》认为这是王者之制,其背后的力量是王权,其代表是官,其权力形态有祭祀、役与刑。官以其政治力划分聚落、建立城市。《周礼》称之为“体国经野”。周礼并以官的权力与权威规范聚落与市的经济活动,包括规范市的活动与制定物价。

既然有市制,且市中有依规定所进行的交易,肯定使用货币,只是不局限于钱。《周礼》没有明定钱(铜币)是唯一的货币,可以推论布、谷物都可以当成货币,只要交易的双方可以接受。有三类人可以进入市购物。一是商贾,推测这类人是在市中购得商品后再转运销售。二是“百族”,即居于国中的贵族。三是一般人民,为购买生活必需品。^②

在此“货殖”时代,货与货之间的交换主要发生在商人与城中的官员之

① 部民制、伴造制较新的研究参考铃木正信《人制研究の現状と课题—国造制・部民制の史的前提として—》,篠川贤等编《国造制・部民制の研究》,东京:八木书店,2017年。

② 侯家驹:《周礼研究》,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7年,第87—95页。

间,我们不宜说官员只是消费者,因为官员也生产货,如金币、铜币。这类交易品多是高价位,即使用高额的货币。故市中的交易多不是当场使用货币,而是使用如支票性质的契约,《周礼》称为“质剂”。质与剂的具体形式为何颇有争议,但另当别论,它们是作为“市之书契”^①,是以公文书的形式登录成交的内容与金额则无疑。周礼国家之所以有自信可以掌控市场秩序的原因之一是国家独占了文字(汉文)的使用权。《周礼·质人》曰:“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儻者质剂焉。”^②这些高价品的交易可以使用“质剂”。这种形态的交易之所以可行是因为由市官的公权力保证。买卖双方在市官的见证下,也在同意遵守市制的物价的前提下,签定此买卖契约,买者也在公权力的规范下将来会支付此金额,即使是延期支付。^③

这是一个官办商营的市。商人在市中贩卖须经官的许可,经官估价,官也会订出可以贩卖的额度才准输入。所以《周礼》中才有“泉府”之官以解决货物在市中滞销的问题。按利伯维尔场的原则,商人若货物滞销就认赔并自行处理。但“泉府”却是向商人买滞销品,可见卖出在市内的商品是官的责任。若市的管理单位已同意进货却滞销,则由官府以当初的订价向商人买,此时则用钱无疑。然后再由市的官人降价卖出。又买者可以欠钱,其后加利息还钱。总之,《周礼》所要掌握的市是以官的政治力所能治理的市,官想要掌握的是物价决定权。在这个市中没有法定唯一的货币,买卖双方可以以货易货,然而要遵照官方所订的物价。

在战国到汉初的历史脉络中,所有与“王制”有关的著作都是那个时代的产物,故有共同的知识基础影响,也欲解决共同的问题,如运用交换与价值制度、经营农业聚落与建立地方行政制度等。我们无法在这些层面上区别儒家或法家。《周礼》被归类为儒家著作,相较于法家著作的《韩非子》《管子》《商君书》等,有两点可以比较。法家强调“重农”与“贵钱”。前者是政府创造专业农民,其方式一般是屯田,而以专业生产谷物为主。我称之为

① 《周礼》第15卷,第226-1页。

② 《周礼》第15卷,第226-1页。

③ 参考李力《秦汉律所见“质钱”考辨》,《法学研究》2015年第2号。

“大谷物主义”。^①《周礼》也要创造以农夫之家为单位的农业聚落,但没有如此强调专业农民与谷物生产。贵钱是指发行与使用贵金属货币,主要是铜币,也包含金与珠宝。法家认为国家只要在货的交换上掌握了谷物与钱就可以获取最大利益,这种学说尤其盛行于三晋。《周礼》也采用专业分工、交换制度,设计市制与确认物权。但《周礼》对于钱的使用却非常保守,其规划的制度中不见官员俸禄、征税使用钱,市的交易也没有要求使用法定的货币。《周礼》有物价制度,但在交易时,小额交易依交易双方的约定使用认可之货币,大额则用“书契”,即公权力保证的文书,其上登载价格。在《周礼》中也看不出大谷物主义,农家所种谷物只是整个经济环节之一。兼采部民制原理的《周礼》表现出对于各项生产物的均等重视。

周礼国家体制自始就是一个理论。《周礼》是将战国的“家”的庄园体制尝试推行到“国家”,使“国家”成为一个统一的经济单位。《周礼》所设想的这样的王权单位是大国,即“邦国”,像齐、燕、赵、秦、楚这样的国家。当这个构想在酝酿与实验中,我们还在犹豫“邦国”的王权真的有能力借由政治力的祭、役与刑掌控经济现象时,中国历史的进展已从大国运动到帝国成立,即从“国家”到“天下”。周礼国家的可行性必须是商业交易的对象限定在一国之内,而国家可以提供公权力保证。一旦秦的天下政权成立,“天下”范畴内的郡县城市连结成一个更大的经济网络。秦与汉初朝廷面对这样的新的政治情势,自始至终都在党争斗争的脉络下提出不同的主张。而在汉初占优势的是法家学说的贵钱与大谷物主义。

三、汉的郡县制与城内的商人

我们从《周礼》的政体提案回到历史现实。《周礼》想象大国境内的所有政团、人群都被编入邦国与都家的政治系统中,但这只能说是虚构。大国境内

^① 参考原宗子《“农本”主义と“黄土”の发生》,东京:研文出版,2005年,尤其是第四章。又关于汉代非农业的生产,参考侯旭东《渔采狩猎与秦汉北方民众生计——兼论以农立国传统的形成与农民的普遍化》,《历史研究》2010年第5期。

实际上有一些政团与人群没有被编入国与野的行政系统中。这一类人是《史记·货殖列传》所说的商人。他们是在货殖时代的专业生产集团的首长,其中没有贵族身份的商人被司马迁称为“素封”。^① 我们可以推论《周礼》是想将商人的活动领域设定在“市”中,当然也否定这些商人作为专业生产集团的首长,因为所有的民都应归属官。然而这充其量是周礼国家的理想。

从《货殖列传》推论,这类商人是地域社会的新形态的首长。相较于“封君”是“食租税”,这类商人则是司马迁所称的“素封”。租税是由领主(封君)与领民(封户)间的政治关系而来。如《货殖列传》所记,封君向其封户一户征二百钱,拥有千户的封君则可得二十万钱。而商人作为新形态生产单位的首长以货殖的手段也可以获利二十万钱。司马迁说一般的“货殖”可以获利百分之二十,因此只要该商人的成本是一百万,则可以获利二十万,于是一个“庶民”的收入相当于“封君”中的“千户侯”。^② 司马迁也举例说明了此“百万之家”的生产形态,如牧马五十匹,养鱼一千石,种漆树一千亩,良田千亩等。我们不妨将这类古代商人视为资本家。他们对某特定生产投入一定资本并获利,然后连本带利再投入生产,再取得更大的资本,此即司马迁所说的“货殖”,也是《货殖列传》要传达的道理。

我们可以设想,一位善于经营的渔民,先是利用其家附近的河流作成小池塘,投入资本养鱼一百石,贩卖获利得到更多的资本,再投入生产,终至规模一千石,而成“百万之家”。此“百万之家”的成本是百万,又此百万当主要用在工人的工资。我们可以再设想,此“百万之家”的养鱼企业有一千户员工,假设每户员工缴纳一石的鱼,而从商人处得钱八百三十三。即大商人共付出约八十三万多的成本,再拿所得之鱼去贩卖可获得百万,即获利百分之二十。当然这只是推论,实际的情况当很复杂,无论如何,这位商人与其渔家间的关系是经济的。再根据《货殖列传》的说法,这些货主要是卖到“通邑大都”^③。这也让我们知道“货殖”与这一波的都市化运动的关联性,这些货

① 《史记》(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29卷,第3272页。

② 《史记》第129卷,第3272页。

③ 《史记》第129卷,第3274页。

是卖给都市之官。

总之,《货殖列传》诉说了—个经济制度的道理,即“货殖”,亦即以货赚货。《货殖列传》论证了这个战国时代最大的历史变化,即其结论所说的“千金之家比—都之君,巨万者与王者同乐”^①。我们可以想象这样的“素封”的社会集团遍布中国。

秦始皇政权及其继承者的汉的确消灭了战国的大国,也就是消灭了这些国的“国家”以及所属的“家”,并将之转换为郡县。于是原贵族之“家”及其领民的政治隶属关系被终止。过去那些“食租税”的封君被废止,这层租税关系也为郡县所收夺。然而,封君走入了历史,“素封”仍遍布于社会。皇帝制度也从未否定“货殖”作为经济制度的正当性。我们有兴趣知道当郡县制遇到了“素封”之商人会如何。公元前2世纪前期晁错《论贵粟疏》是分析相关现象的最有用的文献。^② 以下我就利用这份史料进行探讨。^③

这份史料描述了当时农村中典型的“农夫之家”。这是“五口之家”,即由—对夫妻与子女所组成。此农家拥有一百亩田地,—年生产百石谷物(粟)。该农家的日常生活像在军队中,《论贵粟疏》有生动的描述如下:

春耕夏耘,秋获冬臧,伐薪樵,治官府,给繇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日休息。

“亡日休息”的原因是其生产活动根本是军队生活,每天都依军队的指示劳动,包括为官府服徭役。只是此农民是以家庭的形式活在里的聚落中,故有其“私自”的社会生活,如该史料所说的“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该文献又指出了“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赋”。这个现象的另一面是该农民的农业经营收入归自家,自负盈亏。

这份文献作为史料让我们知道了农夫之家与商人间的债的关系,其记

① 《史记》第129卷,第3283页。

② 《汉书》(中华书局标点本)第24卷上,第1130页。

③ 关于汉代基层社会中的聚落形态的探讨,较新且综合性的分析可见邢义田《从出土资料看秦汉聚落形态和乡里行政》,黄宽重编《中国史新论:基层社会分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9年,第17—58页。

载是：

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

文中说到，因为地方政府“赋敛不时”，即不定时要人民缴税，且规定人民须在短时间内完成纳税，且是缴钱。农民只好赶快将自己手边的货（谷）卖出以换取钱。然而，农民不是商人，他们不会将谷物拿到市去卖。我们可以推论农民是将其谷物卖给特定的商人，即前述的那类素封的商人。这位商人在平时即与该农民间存在着社会与经济的关系。商人与农民的交易在当时不被视为是在市场发生的交易行为，而是上述《货殖列传》中的商人与货的生产者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也被称为“责”，即“债”。这位农民根据他与商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而必须提供他所生产的货，其交易的形式是“责”。有可能是商人先付给了该农民一笔钱，农民再以还债的形式向商人缴纳粟。若非常的情况，即农民非依约定而要向商人交易钱，则所交出的谷物只能换取平时一半的钱，若暂时没有货而要先借钱，则利息是平时的一倍。

从《论贵粟疏》可知这类债的关系是为国家所承认的。《周礼·地官·小宰》记小宰的职责有“听称责，以傅别”^①，即国家作为民间债务的公权力。但有多大比例的人民与特定商人间存在这种带有封建性质的债的关系则难以推定，若连这种具屯田兵性质的农民都是如此，则可断言比例相当高。故可以推论这个时代的人民在政治上隶属于郡县，受其名、役、刑的支配，但在经济上则属于特定的商人。

我们可以将商人所经营的生产单位称为一种古代的庄园。该商人既是庄园经营主，驱使庄园中的劳动者之僮、仆。商人的另一身份是金融家而与周遭之人有借贷关系。《货殖列传》记“子贷金钱千贯”^②，千贯是一百万钱，即以一百万钱作借贷之用。而所谓借贷其实还是交易，是借者因为需要钱币而先向该商人借，其后再加上利息归还，而归还之货当不是钱币而是该借

① 《周礼》第3卷，第44-1页。

② 《史记》第129卷，第3274页。

者的生产物。这样的金融放款业务当占该商人营利的很大部分。《论贵粟疏》中的这家农民显然不是庄园中的劳动者,而是郡县辖下的里民。即使如此,这类编户之民仍与其地域社会的商人间有信用与债务的经济性关系。我们可以推想在平日,此农夫之家就将其货(谷物)输出至商人之家的仓库,古典的用语是“积”,以交换钱币。该农夫可以向该商人(豪族)预借钱,再以债务的形式还钱,实际上是加上利息的额度而还谷物。一旦农民向豪族之商人要求以额外的谷物交换更多的货币(钱)时,则要付出更多的利息。

若农民无法还债会如何?《论贵粟疏》说“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这并不是农民在市场中贩卖田宅、家人以换钱,再拿钱还债,而肯定是因无法以约定额度的谷物还债,所以拿定额的田宅、家内的劳动人口向该商人抵债。

对于这样的债务现象,我们只能感受到晁错的感叹,也不见晁错代表汉的公权力而想改变。显然晁错认为农民“卖田宅鬻子孙”是合乎体制的,即使我们推论该农民是屯田民,理论上其田是公田。但依当时的制度,生产工具的所有权是归生产者,故借此所生产之货亦归生产者。若我们不说这是所有权而改称使用权亦无妨。田地作为物,其转移若是经济性的交换则是合法的,包括以田地抵债。而国家的籍帐只是登录物权的结果。《论贵粟疏》给了我们关于这一史实的证据。

《论贵粟疏》的另一重点是在描述商人。从《论贵粟疏》来看,郡县城内有市,由官员管理,提供商人在此进行商业活动。^①《论贵粟疏》精彩处还在于描述了商人,其文如下:

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无农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遨,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缟。

^① 这类郡县城市的普遍性与各异的性质仍有讨论的余地,其再检讨见鲁西奇、马剑《城墙内的城市?——中国古代治所城市形态的再认识》,《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7—16页。